

#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

107年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1點 依據行政院訂頒「宿舍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校職務宿舍之借用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第2點 本要點所稱之宿舍，區分為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兩種，提供本校下列人員借用：

- (一) 編制內人員本人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非於任所居住者。
- (二) 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
- (三) 編制內人員因服務本校、工作上需求，符合借用標準者。

第3點 宿舍之管理，由總務處負責，本校得依實際需要訂定宿舍公約，明定下列事項：

- (一) 公共衛生遵守事項。
- (二) 公共安全維護事項。
- (三) 公共秩序維持事項。
- (四) 公有財產愛護事項。

前項公約【如附件一、二】，懸掛於宿舍之明顯處所，俾借用人共同遵守。宿舍借用人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庶務管理人員勸導無效者，簽報校長處理。

第4點 本校編制內之人員得申請借用本校職務宿舍。其申請借用標準如下：

- (一) 因職務上特別需要，於本校單身居住者，得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本人或配偶在距離本校三十公里以內有房舍者除外）。
- (二) 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扶養身心障礙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得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本人或配偶在距離

本校三十公里以內有房屋者除外)。

(三) 凡本人或配偶同在軍公教機關服務，其一方已於機關借用宿舍者，另一方不得再行申請借用本校職務宿舍。

(四) 配偶雙方同係本校人員者，借用本校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五) 本要點限制條件由申借人依據事實自行切結申報，經登記後即為職務上製作之公文書申請人應負文書真實之法律責任。

第5點 本校編制內人員申請借用宿舍時，合於借用規定者，照下列程序辦理借用手續：

(一) 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單(如附件三)及積點表(如附件四)。

(二) 前款積點表依借用人職務、職等、年資、是否為身障人員及業務需求程度等項訂定積點標準，其評定基準如下：

1、職等：簡任教職員6點，薦任教職員5點；委任教職員4點；技工、工友3點。

2、年資：以服務本校年資計算，每年1點，未達一年不列入計算。

3、借用人員如具身障手冊者：重度積分加5點、中度3點、輕度1點。

(三) 申請借用職務宿舍經審查符合規定准予借用者，本校與申請借用人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如附件五)，並辦理公證手續，所需公證費由借用人負擔。

第6點 收費標準：

(一) 房租津貼：依行政院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人員之房租津貼每月數額上限，向借用人收取。

(二) 宿舍管理費：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以宿舍種類、屋齡及坐落縣市及借用面積計算之。

(三) 水電費：

1、電費：裝設台灣電力公司電錶之宿舍，依每月電費單自行繳費，裝設本校電錶者依本校所計算之度數繳費。

2、水費：每月每戶以50元計算之。

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第7點 宿舍經訂約公證，准予借用後，如借用人於借用通知單送達十五日內不遷入者，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先核備者外，概以棄權論。

第8點 宿舍借用人員搬離宿舍時，應辦理遷出手續，並將所借用宿舍設備及傢俱點交清楚。

第9點 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第10點 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其他用途。宿舍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用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

第11點 宿舍借用人如有違反宿舍借用契約上各項規定，經宿舍管理單位查明屬實者，依規定處理。

第12點 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本校視經費狀況，提供種類、數量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借用人得按本校現有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數量，填具設備及家具借用申請單，送經總務處填發家具借用登記卡後，撥交借用人簽收，爾後損壞概由借用人負責修護。多房間職務宿舍不由本校提供。

第13點 借用人對於公有設備傢具應負善良保管之責，宿舍借用人搬離（退）宿舍時，應通知總務管理單位，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及傢具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應依規定賠償。

第14點 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其整潔事項應由借用人自行辦理。但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公共區域，得由總務管理單位派員辦理。宿舍之安全，由借用人共同維護；獨院居住者，由借用人

自行負責。

第15點 宿舍因天災事變即不可抗力，致遭損壞者，應會同總務處填報災害狀況，報核待修。

第16點 宿舍借用人如自費修繕、添間或改造宿舍任何部分，必須簽報核准後方可施工。惟借用人遷出宿舍時，不得拆除或要求補償費。非經簽報核准之改造宿舍任何部分，借用人遷出宿舍時需自行拆除完畢。

第17點 借用人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應自購妥或建竣之日起一個月內無條件遷出，將原借用宿舍騰空交還本校。但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第18點 宿舍借用人本校依規定每月自其薪津扣回房租津貼及管理費，並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宿舍維護管理之用。

第19點 本要點所未規定事項，悉依行政院修訂之「宿舍管理手冊」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20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